

安庆市水利局

安水许可〔2023〕36号

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请求对潜山市皖河流域黄泥镇黑河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的报告》（潜水〔2023〕99号）及附件悉。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专家对所报初步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上报省水利厅进行了概算复核。专家形成了专家意见（见附件1），省水利厅委托了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进行了概算复核（见附件2）。我局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现根据省厅概算复核意见，批复如下：

一、黑河属皖河流域，干流全长28km，流域面积223km²。目前潜山市段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部分堤防欠高、堤身断面不达标；堤脚下部或滩地前沿多冲刷形成陡坎，坡脚坍塌；部分河段淤积，河道过流能力不足等。为全面提升黑河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已治理中小河流工程基础上，同意实施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

二、基本同意本次工程河道治理范围为黑河干流竹园棵～

黄泥提水站段，支流白沙河河口段（黄山头～白沙河口段），综合治理河长 3.90km，其中干流长度 3.24km，支流长度 0.66km。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加固 1.15km，护坡护岸 3.9km，河道清淤 1.0km，恢复防汛道路 0.5km，拆建穿堤建筑物 2 座等。

三、基本同意黑河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支流白沙河河口段与干流形成一个完整的防洪圈堤，基本同意该段堤防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四、基本同意黑河及其支流白沙河河口段堤防工程级别为 4 级，相应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五、基本同意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设计，下阶段进一步复核各分项工程建设征占地权属、数量、地类和征迁实物指标。工程征地及拆迁补偿费由地方政府自筹解决。

六、基本同意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0 个月。

七、原则同意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报投资 4132.79 万元，省水利水电基本建设管理局概算复核总投资 3129.06 万元，其中干流防洪工程投资 2135.05 万元。超出国家补助范围的投资由潜山市自筹解决。

八、请你局会同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下阶段优化护岸型式和工程设计，确保河道行洪断面和工程措施安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抓紧完善用地、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手续办理。精心组织指导项目实施。积极运用以工代赈政策，在确保工程质量和符合进度要求情况下，保障当地群众务工需求，做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强化安全管控，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此复。

附件 1：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初步设计的
审查报告

附件 2：关于印发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初步设计概算复核意见的函



抄送：省水利厅。

安庆市水利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局

潜环审〔2024〕09号

关于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潜山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码：2310-340824-04-01-452254，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文件报批承诺书》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项水利中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书》相关承诺内容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潜山市黄泥镇境内。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起自黄泥镇黄山头（桩号 0+000），终止黄泥提水站（黑河口，桩号 3+900），治理河道总长 3.9km。治理内容为：堤防加培

1.15km, 新建护岸、护坡 3.9km, 河道清淤疏浚 1.0km, 恢复防汛道路 0.5km, 拆建穿堤建筑物 2 座等。该项目总投资 4132.79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1.22 万元。

三、你单位应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处理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 严格控制施工界限, 文明施工, 施工期结束后, 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对于堤防岸坡防护工程, 在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段情况下, 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 河道清淤工程水下部分施工在枯水期河道低水位季节进行, 高水位时停工。营运期加强道路交通管理, 最大程度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你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你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地张贴环境影响评价承诺书的主要内容,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接受公众监督。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时向我局报告, 并重新履行环评文件报批手续。

七、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本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安庆市潜山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3月26日



抄送：潜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1

项 目 名 称: 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测 单 位: /
报 告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hui Yijie Testing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无安徽省宜洁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级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5.本报告根据委托方要求完成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委托分析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如因委托方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信息而造成检测报告内容错误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 7.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联系。
- 8.检测报告中“L”“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9.本公司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无其他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路街道集贤北路 173 号 7 幢 3-5 层

电 话：0556-5202216 邮编：2460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1

1、样品信息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委托单位地址	安庆市迎江区	联系人电话	19159183503

检测类别	采样人	采样时间	采样方式	备注
噪声	陈富强、沈楠楠	2024.12.20- 2024.12.22	自采样	

2、检测结果

(1) 噪声

检测点 位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夜间	
1	新桥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2024.12.20- 2024.12.21	45.6	39.1	天气: 晴 风速: 1.5m/s
	新桥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46.4	38.5	
2	亚西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48.0	38.8	
1	新桥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2024.12.21- 2024.12.22	45.0	39.8	天气: 晴 风速: 1.5m/s
	新桥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45.6	37.3	
2	亚西提水泵站外居民点		47.7	39.0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JJC24DT2941

3、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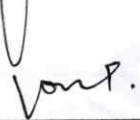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			检测人	检测时间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00320121	沈楠楠 陈富强	2024.12.20- 2024.12.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 28+	10346241	沈楠楠 陈富强	2024.12.21- 2024.12.22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方方

时 间: 2024.12.24

时 间:  2024.12.24

报告结束

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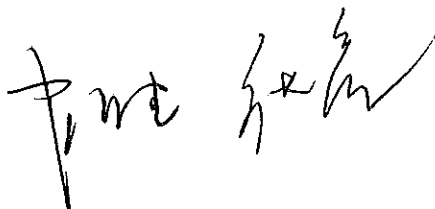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26日，潜山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安庆市黑河治理工程（潜山市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听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有关资料，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后建议项目通过验收。

二、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需完善以下内容：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符合性。
2. 说明临时占地位置及恢复情况，完善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情况说明（包括取土区、河道沿线临时堆土区域等），进一步完善已实施工程的生态影响分析。
3. 规范附图、附件，校核文本内容。

专家组：



2024年12月26日